

108 年全國生活美學盃學生書法比賽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為促進地方藝術與文化發展，深耕社區美學理念，培育生活美學觀念，並為建立『生活美學化，美學生活化』生活之目標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處
- 五、參賽資格：限國內在學具有學籍的學生
- 六、參賽方式：比賽分兩階段，初賽請依參賽組別與送件規格送件，經評審入選者，由本館通知參加決賽。
- 七、初賽：

（一）參賽組別與送件規格：

組別	分組資格	初賽送件規格	備考
國小中年級組	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學生	四開白色宣紙(可自行斟酌劃格與否)，直約 69 公分、橫約 34 公分直式作品，並請落款可不蓋印。	
國小高年級組	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學生		
國中組	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學生	白色宣紙條幅，直約 140 公分、橫約 34 公分直式作品，並請落款蓋印。	
高中（職）組	高中（職）校與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		

- （二）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後，作品寄到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-研究發展組書法比賽【(500)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】收。

聯絡人：林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4-7222729-303。

- （三）作品內容：字體不拘，請自選歷代詩詞格言或佳句等文詞。

- （四）評審：聘請書法名家擔任初賽評審委員。

八、決賽：

- （一）比賽日期：108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起，確定時間以決賽分組通知單為準。

- （二）比賽地點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）

- （三）比賽題目：當場公佈，比賽用紙一律由大會提供，筆、墨、印材與墊布自備。

- （四）評審：聘請全國書法名家擔任決賽評審委員。

- （五）錄取名額與獎金：

名次與獎金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選	佳作	入選
組別						

國小中年級組	1 人	5000 元	2 人	3000 元	3 人	2000 元	10 人	1000 元	12 人	800 元	22 人	獎品
國小高年級組	1 人	5000 元	2 人	3000 元	3 人	2000 元	10 人	1200 元	12 人	1000 元	22 人	獎品
國中組	1 人	8000 元	2 人	6000 元	3 人	4000 元	10 人	1500 元	12 人	1200 元	22 人	獎品
高中（職）組	1 人	10000 元	2 人	8000 元	3 人	6000 元	10 人	2000 元	12 人	1500 元	22 人	獎品

九、頒獎日期：比賽當天（108 年 6 月 1 日-星期六）下午二時起。

十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凡參加初賽與決賽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經決賽評審發現初賽作品有代筆嫌疑者，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- （二）凡參加決賽得獎作品者，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編輯畫冊、展覽或文宣。
- （三）相關書法比賽簡章，可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（<http://www.chcsec.gov.tw>）【首頁→下載專區→108 年全國生活美學盃書法比賽簡章】下載此比賽要點。
- （四）參加決賽人員與陪同人員 1 人，中午由本館免費提供便當 1 份。
- （五）本實施簡章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館隨時公佈之。

✂.....

108 年全國生活美學盃學生書法比賽作品黏貼表

浮貼於作品背後（字體請書寫整齊）

學生組別	姓 名	通 訊 地 址	縣市別	年級	電話
☐ 國小中年級組					
☐ 國小高年級組	指導老師				
☐ 國中組			就讀學校名稱		
☐ 高中（職）組					

※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後，作品寄到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-研究發展組書法比賽【(500) 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】